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國軍各類型火藥原物料購案  
廠商資格標準訂定及審認作  
法」專案報告

報告單位：國防部

## 摘要報告

主席、各位委員先進：

今天應邀到大院委員會，進行專案報告；承蒙各位委員對國軍火藥原物料購案之關切與指導，在此表達誠摯敬意與謝忱。

火藥原物料為國防軍備重要物資，鑑於國內廠商目前無產製能量，迄今採購方式廠商均以進口方式供貨，本部於履約交貨時，均落實查驗廠商提供輸出許可證明、原廠文件，並嚴格執行交貨品質查證，以確保獲得來源及品質無虞。

接續由本部國防採購室主任趙亞平中將，就「國軍各類型火藥原物料購案廠商資格標準訂定及審認作法」向各位委員實施專案報告。

# 「國軍各類型火藥原物料購案廠商資格標準訂定及審認作法」專案報告

## 壹、前言

國軍辦理火藥原物料採購受限於各國產量有限及地緣政治影響，且製造國往往優先滿足自身需求，復因嚴格輸出管制規定，易造成原產地供貨不穩定，本部在政府採購法規範下，公平合理檢討訂定廠商資格，以廣徵商源獲得所需軍品，現就「廠商資格標準訂定及審認作法」實施報告。

## 貳、各類型火藥原物料購案廠商資格標準訂定及審認作法

### 一、火藥類購案以往採購經驗

經清查近 5 年(110-114 年)火藥原物料採購案件，計「105 公厘高爆戰防曳光彈發射藥」、「B 炸藥」、「班乃特傳火藥條等 3 項」、「M30 發射藥」、「M2 發射藥等 2 項」、「班乃特傳火藥等 2 項」等 6 案，各案原物料均為國內廠商無產製能力品項，為廣徵商源，購案均採公開招標以「內購外貨」方式辦理，並於廠商資格訂為「合法設立或登記證明」、「營業項目(國際貿易業)」及「納稅證明」等 3 項一般資格，以鼓勵國內廠商參與國防產業。

### 二、「RDX 海掃更」購案廠商資格標準訂定及審認作法

#### (一) 廠商資格

為掌握市場供應情形，需求單位軍備局第 205 廠

於採購前辦理公開徵求國內商源，結果確認國內廠商仍無火藥原物料產製能量，需以進口現貨供應，考量以往火藥類購案投標廠商資格之一致性，依循往例訂定「合法設立或登記證明」、「營業項目(國際貿易業)」及「納稅證明」等 3 項資格，並確保廠商具有進口貨品供售能力。

## (二)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制度

為確保投標廠商具誠意參標，防止惡意棄標等影響採購公正行為，招標文件要求廠商投標時應繳交預算金額百分之三（新臺幣 2,474 萬元）之押標金擔保，以保障合約如期簽訂，並應於決標次日起 18 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(預算金額百分之五為新臺幣 4,123 萬元)，以督促其依約履行。

## (三)廠商資格審認作法

1. 本案資格審認係依招標文件所列之廠商資格條件逐項審查，確認合法及完整性，作為判定合格之依據，具體作法摘要如下：

- (1)逐項比對投標文件是否符合招標資格。
- (2)確認證明文件真實性、有效性及相符性。
- (3)必要時得向相關機關反向查證。

2. 另為杜絕紅色供應鏈，確保國家安全，招標文件均律定不允許「大陸地區廠商」、「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」及「在臺陸資廠商」參與投標。

#### (四) 對廠商履約之管制作為

為確保廠商誠信履約、交貨品質無虞，對廠商履約之管制作為說明如後：

1. 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80 個日曆天內取得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「輸出許可證明」；另案內標的屬限制性貨品輸入(出)管制品項，並應依經濟部訂頒「貨品輸入管理辦法」規定，獲得進口同意文件。
2. 廠商交貨應檢附品質保證書、產地證明(含出廠證明、進口報關單)及原廠製造證明文件(須經產地法院或公證人公證)，並由需求單位軍備局第 205 廠會同廠商辦理文件查驗，必要時實施反向查證，確認文件真實性。
3. 本案採購品項依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 84 條規定，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，並會同軍備局第 205 廠之人員押運至 205 廠交貨。
4. 交貨至第 205 廠後，由該廠火工專業檢驗人員針對廠商交貨標的實施抽樣，送交合格檢驗單位(含第三公正單位)，並依美軍標準實施物、化性檢驗，檢驗合格始得辦理結案付款，不合格即辦理退貨，由廠商回運原產地。
5. 本部加強查驗原物料訂購、簽收及證明文件等資料，後續廠商若逾期未繳交文件、貨品或檢驗不合格，將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及刊登停權等行政處分，以維護機關權益。

## 參、結語

本部持續落實國軍各類火藥原物料購案投標廠商文件審查，並於履約階段強化交貨驗收相關作為，確保交貨品質及產地來源無虞，善盡維護本部權益之責任。

報告完畢，敬請指教！